

# 南京农业大学工学院机械工程系本科教学 专业持续改进指导方案（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我系专业建设与本科教学工作的科学化和规范化，进一步规范我系的教学管理工作，确保我系专业的持续改进，经我系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系教指委”）充分讨论，特制定本指导方案。

第二条 本方案在《南京农业大学工学院机械工程系培养目标评价实施办法（试行稿）》、《南京农业大学工学院机械工程系毕业生跟踪反馈及用人单位反馈实施办法（试行）》，以及《南京农业大学工学院机械工程系本科毕业生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实施办法》的基础上形成，规范了本专业的持续改进方案。

## 第二章 机构

第三条 专业的持续改进由“系教指委”下设的**培养方案修订小组**统筹负责，校友企业联络工作组、所有任课教师、系教学秘书全程配合。

第四条 教学副主任，即培养方案修订小组组长为专业持续改进的**领导者**和**责任人**，小组其他成员积极配合工作。

## 第三章 职责

第五条 系教学秘书负责在**每学期初**收集上学期有关课程的课程目标达成情况分析报告，并按年级存储。

第六条 系教学秘书负责**每两年的6-7月**收集校友企业联络工作组负责的培养目标达成情况分析报告和培养目标合理性分析报告，收集培养方案修订小组负责的毕业要求达成情况分析报告和课程体系合理性分析报告。

第七条 培养方案修订小组，将系教学秘书收集的分析报告进行汇总分析。1) 根据培养目标合理性报告，结合当前的学校本科教学方向，以及社会发展动态，对培养目标进行修订。2) 根据修订的培养目标，对毕业要求进行修订。3) 根据培养目标达成情况分析报告、毕业要求达成情况分析报告，以及课程体系合理性分析报告，对课程体系进行修订。4) 根据各课程目标达成情况分析报告，审核并指导任课教师完成本门课程的持续改进。

第八条 由培养方案修订小组组长负责起草新版的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和课程体系，交由小

组讨论后提交至系教指委审核，再次咨询有关专任教师和企业专家，形成终稿后，提交至院教指委。

第九条 教学副主任审核任课教师负责的课程目标达成情况分析报告，着重关注其改进措施，并比较最近两次的课程目标达成情况，确定其改进效果。对明显无效果的任课教师进行面谈，询问原由。连续三次无明显改进效果的教师，记入个人考核材料。

#### **第四章 反馈渠道**

第十条 由系教指委负责召集会议，对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进行反馈。

第十一条 由教学副主任与任课教师直接沟通反馈，确定其改进效果。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归“系教指委”。

南京农业大学工学院机械工程系

2018年12月28日